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对公司内控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本公司实际情况，确立了内部控制的目标，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融资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管理、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信息化管理和行政管理等方面形成了较为完整和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其内部稽核、内控体系完备有效，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均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的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3、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能够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主要存在的问题；整改计划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

5、2018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评价基准日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监事签字：蔡继林 刘应祥 王德琴 张士海 洪波昌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